#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监管工作函回复的核查意见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458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已收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或"公司")的保荐机构,现对涉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回复,请予以审核。

问题 6: 公告显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预计投资金额 22,777 万元,本期仅使用 13,32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未发生新的投资支出。请公司说明上述募投项目预计建设完成时间、实际投资进展、投资进度是否符合预期、置换前期投入后未增加投资的原因,以及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变更、延期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 【回复】

一、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预计建设完成时间、实际投资进展、投资进度情况

公司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2,777.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房产购置及装修	13,324.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070.00
3	研发费用	1,144.00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	基本预备费	3,239.00
合计		22,777.00

该项目计划建设期2年,分三个部分进行,分别为:总部中心建设、信息化系统完善和研发能力提升。

公司于 2019 年起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支付了购房相关款项,于 2021 年 4 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金额 13,324.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处于总部中心建设阶段,已完成房产购置尚待进行装修。

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目前受到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导致该项目无法 开展现场装修、设备购置等后续工作。公司预计该项目将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总 部中心建设,于 2023 年 6 月完成信息化系统完善,并于 2023 年 9 月全部完成。

## 二、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置换前期投入后未增加投资的原因

2021 年公司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置换前期投入后未增加募集资金投入,主要是由于实施该项目所购置的房产于 2021 年 12 月交房,故 2021 年尚未进行后续投入。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与上海博万兰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万兰韵") 签署了《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拟购买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899 弄 5 号 1201 室、1301 室建筑面积共计约为 3,542.7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该房屋实际完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后,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交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金额 13,324.00 万元,全部为房产购置款。由于实施该项目所购置的房屋于 2021 年 12 月交房,故 2021 年尚未开展后续的装修、设备购置等工作。

# 三、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变更、延期的风险

该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原计划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装修工作,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部投入。然而,公司经营所在地及该项目实施地为上海市,于 2022 年 3 月爆发疫情,并持续实施封控管理,目前尚未完全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导致该项目尚无法开展现场装修、设备购置等后续工作。根据目前的防疫政策及复工情况,公司预计该项目将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总部中心建设,于 2023 年 6 月完成信息化系统完善,并于 2023 年 9 月全部完成。

由于 2022 年国内新冠疫情,该项目在 2022 年上半年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疫情的缓解和上海地区的解封,公司仍然计划在 2023 年 9 月完成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项目延期的风险。但如果未来新冠疫情继续恶化,上海地区一直处于封闭状态,则公司募投项目存在延期的风险。

###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取得并查阅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及明细账;
- 3、查阅《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4、查阅相关商品房预售合同和支付房屋购置款对应的银行水单;
- 5、访谈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了解 2021 年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置换前期投入后未增加投资的原因、该项目截至目前的建设进展情况以及预计建设完成时间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已按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披露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建设进展情况;
- 2、截至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风险,但存在募投项目受疫情影响而延期的风险。保荐机构将继续督促发行人尽快实施募投项目。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监管工作函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 鑫

温晨

